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跨境转换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暂行办法》的起草思路

近期，中国证监会就《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是本所专门规范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基本业务规则，结合《监管规定》修订情况以及“沪伦通”前期运行经验，就东向存托凭证新增融资功能、降低投资者门槛、实现一定程度的信息披露互认、设置跨境转换机制等内容进行针对性、适应性安排。

（一）采用基本规则的综合规范模式，并配套相关业务指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规则涉及内容广泛：一方面，实现双向开放，东向中国存托凭证业务及西向全球存托凭证业务均具有融资功

能；另一方面，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涉及上市、持续监管、信息披露、交易、跨境转换等环节。因此，本所拟以《暂行办法》作为综合性、全面性的基本业务规则，并制定相关配套业务指引作为细化规则，包括上市预审核业务、做市业务和跨境转换业务。

（二）监管与发展并重，推动高质量资本循环。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对促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具有重大意义，在制度设计上需坚持监管与发展并重、国际化与本土化协调，同时关注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制度衔接安排。结合“沪伦通”有关实践，《暂行办法》就东西向存托凭证业务的相关业务环节作出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在提高市场配置能力的同时完善监管机制，例如中国存托凭证实行上市预审核制度；在竞价交易制度下引入竞争性做市商的混合交易制度；放宽融资型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与主板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保持一致；明确融资型 CDR 上市首日前收盘价等。

（三）强化投资者保护和风险防范安排。《暂行办法》着重从以下方面对投资者保护和风险防范作出规定：信息披露方面，要求境外发行人应当保障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交易方面，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通过特殊交易机制安排防范本地市场流动性及价格的重大异常等。

二、《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一百二十九条，分为“总则”“中国存托凭

证上市”“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相关事项”“自律管理”和“附则”八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

本章明确了《暂行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自律管理对象、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登记结算等基本事项。

（二）中国存托凭证上市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预审核、初始流动性建立、上市等内容。一是明确了上市条件，包括公开发行条件、市值标准（保留沪伦通市值门槛要求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上市年限（境外上市满 3 年）、初始规模（5000 万份及 5 亿元市值以上）。二是规定了上市预审核的相关事项，包括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和预审核期限等内容。三是明确了中国存托凭证初始流动性建立的相关要求及上市申请文件和披露事项。

（三）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与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一是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遵循公平披露、同时披露和一致性披露原则。二是对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审计做了规定，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进行了明确，对非交易类重大事项进行了列举。三是对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及披露、存托计划的持续披露、权益变动披露、境内市场集中度披露、停复牌事项等问题作

了专门规定。

（四）中国存托凭证交易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交易与跨境转换机制。一是具体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和要求。二是明确了中国存托凭证的差异化交易机制，如做市商制度、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价格基准等。三是明确了跨境转换的运作和监管要求，对跨境转换的业务流程、跨境转换机构的备案管理和合规运作要求、纠错机制和虚增中国存托凭证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市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相关事项。一是区分主动终止上市、强制终止上市等不同退市情形作出了差异化安排，对终止上市流程、听证、复核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二是对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保护安排作了专门规定。

（六）全球存托凭证相关事项

本章对全球存托凭证与本所市场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了境内上市公司申请基础股票上市的要求、应当在本所市场披露的全球存托凭证有关事项。二是明确了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机构、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的备案及监管要求。

（七）自律管理

本章明确了本所对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日常工作措施，以及对相关主体违规行为可以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八）附则

本章对《暂行办法》的生效与修改程序、解释主体、实施日期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特此说明。